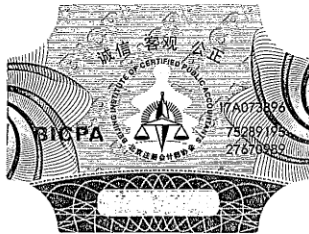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6

验资报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125,38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240,125,38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4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00 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8.21 元。

经我们审验，截止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贵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18.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5,5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总额人民币 10,880,000.00（含税）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4,62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计入“应交税费-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615,849.04 元（借方），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20,235,849.04 元。贵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125,38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65,125,38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125,38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40,125,38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亚太 A 验字[2017]0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125,38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65,125,38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9 月 30 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9月2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 权	土地使 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455,500,000.00						455,5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	100.00%
其中：境内法人	25,000,000.00	455,500,000.00						455,5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	100.00%
2、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25,000,000.00	455,500,000.00						455,5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9月2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	157,121,834.00	65.43%	157,121,834.00	59.26%		157,121,834.00	59.26%
二、限售流通股	83,003,546.00	34.57%	108,003,546.00	40.74%	25,000,000.00	108,003,546.00	40.74%
合计	240,125,380.00	100.00%	265,125,380.00	100.00%	25,000,000.00	265,125,38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系由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31日取得深圳市市直接性监督局核发注册号为44030120708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00股，于2010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30。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125,38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40,125,380.00元。2017年9月29日，贵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5,125,380.00元。

二、新增股本的变更情况

贵公司变更前的股份总数为240,125,380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40,125,380.00元。2017年7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4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股新股。贵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后，贵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265,125,3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65,125,380.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止到2017年9月29日，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2元/股，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55,500,000.00 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 10,000,000.00 元后的余额 445,500,000.00 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划入贵公司的银行账户中(开户行为：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账号：20000031544300018624321)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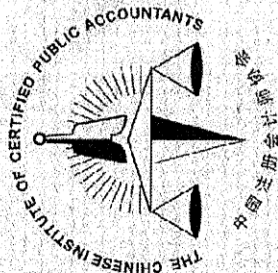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 6,000,000.00 元，保荐费 4,000,000.00 元，贵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包括验资、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总计 10,880,000.00 元(含税)。

2、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62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计入“应交税费-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615,849.04 元（借方），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20,235,849.04 元。

3、贵公司就上述增资已作相应会计处理。

4、本报告应当以原件为准，不得更改换页，凡属复印件无本所签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均无法律效力。

5、本报告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而成立。如因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本报告失实，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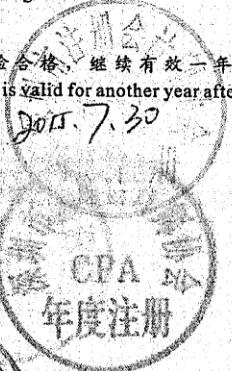


姓名: 曹洪涛
 Full name: 曹洪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9-19
 Date of birth: 1977-09-19
 工作单位: 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7709190035
 Identity card No.: 4304811977091900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500005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50000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9/5



2009年4月14日
 2009/4/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7.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6.15

年度注册

2015.7.30

年度注册

2015.7.30

证书编号: 411600040005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5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铁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7-21

工作单位: 湖南天力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132319680721053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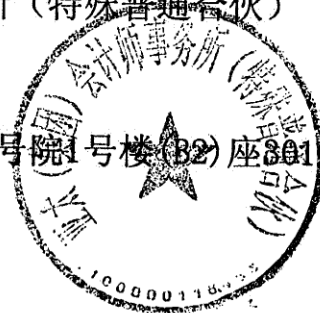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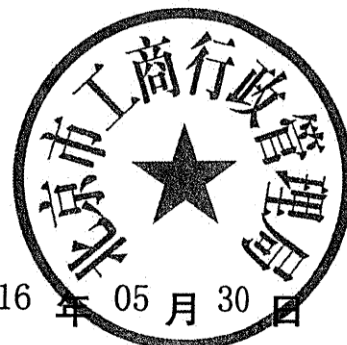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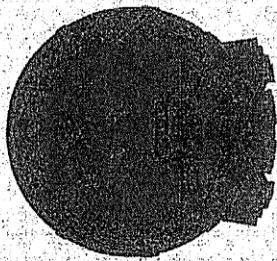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5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7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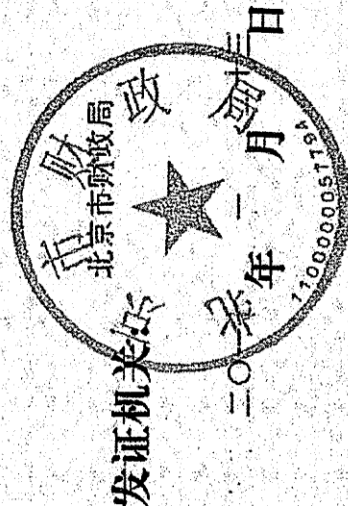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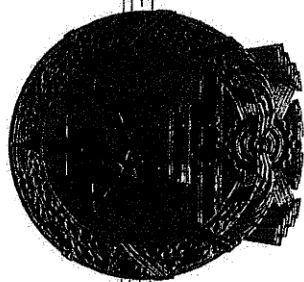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6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